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，不再设置监事会、监事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，并对《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进行修订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、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有关议案之日起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动免除。

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2 日